

证券代码：870893

证券简称：华龙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1:00。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93	华龙股份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自佑律师事务所朱鹏、赵金领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	√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9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高彦彬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3、《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4、《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5、《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在 2025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7,192,727.3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8、《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9、《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10、《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5 层 608 室

联系电话：010-53688888

联系人：高志超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 《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